

控制体重用配方食品法典标准 CODEX STAN 181-1991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第 2 节定义的控制体重用的配方食品。
本标准不适用于控制能量的和传统食品形式的预包装食品。

2. 说明

控制体重用配方食品是指作为“即食”食品或按照用途制备的食品，替代日常饮食的全部或部分。

3. 主要成分和质量指标

3.1 能量

3.1.1 作为完全替代每日各餐的配方食品应提供不低于 800 kcal (3350kJ) 和不超过 1200kcal (5020kJ) 的能量。如每日产品的推荐包装数或份数分别为 3 或 4，这些产品的单个包装或每份产品应提供产品总能量的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

3.1.2 作为替代每日饮食的一次或多餐次的配方食品，每餐所提供的能量应不低于 200kcal (835kJ) 和不高于 400kcal (1670kJ)。当产品作为替代饮食的主要部分时，总能量摄入水平应不超过 1200kcal (5020 kJ)。

3.2 营养素含量

3.2.1 蛋白质

3.2.1.1 从即食食品中获得的能量，应有 25%~50% 来源于蛋白质。蛋白质的总量不应超过每日 125g。

3.2.1.2 蛋白质应符合：

- (1) 营养质量应相当于卵蛋白或乳蛋白（参考蛋白质）；
- (2) 蛋白质质量低于参考蛋白质时，应升高其最低含量以补偿较低的蛋白质质量。蛋白质质量低于参考蛋白质的 80% 时，不能用于控制体重用配方食品。

3.2.1.3 只有需要提高蛋白质质量时，方可添加必需氨基酸。仅可使用 L 型氨基酸，也可使用 DL-蛋氨酸。

3.2.2 脂肪和亚油酸酯

食品中来源于脂肪的能量不应超过总能量的 30%，包括来源于亚油酸的能量不应低于 3%（以甘油酯的形式）。

3.2.3 维生素和矿物质

3.2.3.1 配方食品用作替代每日膳食时，至少符合以下 100% 列出的维生素和矿物质每日摄入量。也可包括其他未列出的必需营养素。

维生素 A

600 µg 视黄醇当量

维生素 D	2.5 µg
维生素 E	10 mg
维生素 C	30 mg
硫胺	0.8 mg
核黄素	1.2 mg
烟酸	11 mg
维生素 B6	2 mg
维生素 B12	1 µg
叶酸	200 µg
钙	500 mg
磷	500 mg
铁	16 mg
碘	140 µg
镁	350 mg
铜	15 mg
锌	6 mg
钾	1.6 g
钠	1.0 g

3.2.3.2 配方食品仅替代单次餐时，维生素和矿物质的量应降低到 3.2.3.1 中规定的量以下，基于推荐每日摄入量是否分别为 3 或 4，最低量为规定量的 33% 或 25%。

3.3 配料

控制体重用配方食品，由动物蛋白质和/或已被证明适合人类食用的植物蛋白质，和以上 3.1 和 3.2 节规定的其他适合的达到产品主要成分要求所必需的配料制备而成。

4. 食品添加剂

应使用 FAO/WHO 食品添加剂专家委员会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用量不超过其每日允许摄入量。

5. 污染物

5.1 农药残留

产品应按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制备，使得原材料或终产品配料生产、贮存或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农药无残留，如技术上不可避免有农药残留，则残留量应尽可能降到最低。

5.2 其他污染物

通过统一的分析方法进行检测，产品应无激素和抗生素残留，也不得有其他污染物残留，特别是药理活性物质。

6. 卫生

6.1 尽可能按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产品应无污物。

6.2 用适当的采样和检测方法进行检测，产品：

- (a) 应无致病性微生物；
- (b) 不应含有任何可能达到危害健康水平的微生物；以及
- (c) 不应含有任何可能达到危害健康水平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7. 包装

7.1 产品应包装在能保证食品卫生和其他质量的容器中。液态产品应进行热加工，包装在密封容器中以确保无菌；氮气和二氧化碳可用作包装介质。

7.2 容器，包括包装材料仅能用安全的和适合预期用途的物质制成。应遵循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用作包装材料物质的相关标准。

8. 容器填充

对于即食食品，容器的填充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重量低于 150 g(5 oz)的产品填充量不低于容器水容量的 80% (v/v)；
- (b) 重量在 150-250g(5-8 oz)的产品填充量不低于容器水容量的 85% (v/v)；
- (c) 重量高于 250g 的产品填充量不低于容器水容量的 90% (v/v)

容器的水容量指 20°C 的蒸馏水完全填充密封容器后的体积。

9. 标签

除应符合《特殊膳食用预包装食品标签和声称通用标准》(CODEX STAN 146-1985)¹的相应条款外，还需符合以下特殊规定：

9.1 食品的名称

食品的名称应为“控制体重用的替代餐”。

9.2 配料清单

配料完整清单的声称应遵循通用标准第 4.2 节的规定。

9.3 营养值的声称

9.3.1 标签上营养值应以 100g 或 100ml 销售食品，适当时每特定建议食用量的食品进行声称：

- (a) 能量以千卡(kcal)和千焦(kJ)表示；
- (b) 蛋白质、可利用碳水化合物和脂肪以克表示；

¹ 以下简称“通用标准”

- (c) 维生素和碳水化合物的量按照第 3.2.3 节以公制单位表示；
- (d) 其他营养素的量也需声称。

9.3.2 如标签上声称了脂肪酸的含量，应遵循营养素标签法典准则(CAC/GL 1-1979)。

9.3.3 此外，维生素和矿物质的量应根据营养标签法典准则，以参考 RDA 的百分比表示。

9.3.4 在通常使用份数的国家，如已说明包装中的份数或包装数，每份或每个包装数的标签上均应标注第 9.3.1 至 9.3.3 节规定的信息。

9.3.5 如使用说明指出食品和其他配料同时使用，则除需声称第 9.3.1 节要求的声称内容外，还需声称最终产品的营养值。

9.4 日期标识

最低保质期的声称应遵循通用标准第 4.8 节的规定。

9.5 贮存说明

9.5.1 未开封食品

如有效期取决于贮存条件，则应对食品的特殊贮存条件进行声称。

9.5.2 开封食品

标签上应标注开封食品的贮存说明，以确保开封食品能保持卫生和营养价值。如果食品不能在开封后贮存或在开封后不能在容器中贮存，标签上应有警示语。

9.6 其他规定

9.6.1 标签上不得提及食用该食品后减肥的比率或重量，或者降低饥饿感或提高饱腹感的内容。

9.6.2 标签上应标注食用控制体重用配方食品时，维持足够的每日液体摄入量的重要性。

9.6.3 如食品提供的糖醇的每日摄入量超过 20g，标签上应注明该食品可能有致泻作用。

9.6.4 标签上应注明食品作为控制能量饮食的一部分对控制体重可能是有效的。

9.6.5 对于完全替代每日各餐的产品，标签上应标注显著的建议，即如连续食用该食品六周，应遵医嘱。